

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

全力推动创建工作 打造平安示范公路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王芳）今年以来，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创新工作方法，扎实推动国道344线泾河源—六盘山镇路段“平安示范公路”创建工作，全力打造“安畅美”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。

该局聚焦创建“平安示范公路”目标任务、重点措施、节点要求，结合管辖路段的管养情况，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与泾源县交通局、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，强化信息通报、会商沟通、分析研判、巡查整治等工作，平稳推进平安示范路创建。

坚持以“问题查找”为导向，以“消除隐患”为目的，联合各部门对该创建路段开展巡查整治，针对发现的隐患现场商讨整改措施，及时反馈相关单位，督促整改落实。同时，加强对涉路施工路段的监管频次和力度，确保施工作业规范安全。今年以来，该路段排查隐患7条（包括涉

路施工安全隐患），已整改7条。

加强日常路面巡查，及时发现、纠正和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。一方面，采取路面蹲点和流动稽查的方式全面开展治超工作，并联合公安交管部门采取前后协同、定时同路、错时执法等模式，强化示范路段路面管控。另一方面，深入辖区货运源头企业，签订货车规范装载责任书，对存在超限超载情况的企业下发改正通知书，督促整改，落实源头治超。

利用“路政宣传月”“安全生产月”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一方面，不定时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村镇、集市，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，宣讲公路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；另一方面，结合“执法大走访”活动，深入运输企业开展普法宣传，讲述交通运输领域警示案例，增强从业人员爱路护路、安全出行的意识。

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四项举措扎实推进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段平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，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理清工作思路，找准工作方法，认真谋划组织，全方位多举措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。

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、领导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，运用红色教育资源和党校教育基地开展学习。截至目前，党员领导干部累计讲党课4次，开展集中学习9次，专题研讨交流2次。

结合主题党日活动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开展调研活动，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各道路运输企业、基层一线，广泛听取服务对象和群众意见，推动工作在一线谋划，问题在一线解决化解，成果在一线体现。

把主题教育与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逐利执法、执法不规范、执法方式简单僵化、执法粗

暴、执法寻租等问题开展全面清理；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警示教育、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，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树牢执法为民理念，结合工作实际逐项梳理排查个人和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构建用制度管人、管权、管事的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。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在微信公众号发布“典型案例”以案说法，运用预防监管手段深入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。运用专项监管手段主动约谈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“12328”交通服务热线投诉率高的道路运输企业，有效提升监管精准性。将说理式执法贯穿执法全过程，用耐心、细心和诚心向执法相对人讲清法理、讲透道理、阐明情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。

创新开展宣传活动，让群众更了解交通运输执法工作，助推各项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深耕基层警务

原州公安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

动，全面排查动态掌握婚恋家庭、邻里、债务、劳资等矛盾纠纷，梳理登记，建立台账，对账号销号，逐条化解，积极对接司法、民政、街道、社区等部门，形成多部门联动、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基层派出所建立健全“515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“四勤四早”工作机制、“1+公安+N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等经验做法，积极探索符合辖区实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路子。今年以来，共摸排矛盾纠纷4839起，移交报送500起，化解4213起，化解率97%。

坚持“预防为先、止于未发”的工作理念，突出防范职能，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获取苗头性、倾向性、预警性信息。建立“日研判、周调度、月分

析”的矛盾纠纷研判分析和联查联动机制，定期摸排、评估风险、集中会商，明确工作措施，提高矛盾调处合力，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避免激化升级。

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实地走访、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回访制度，充分了解掌握双方当事人具体情况，实时跟踪掌握矛盾纠纷的发展态势。同时，加快科技信息化和公安大数据创新，深化“全区重点人立体化防控”模型运用，对各类矛盾纠纷全面跟进分析，强化研判结果灵活运用，实现科学高效管理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动态清，严防“民转刑、刑转命”案件发生。

社区民警辅警将排查矛盾纠纷与普法宣传相结合，始终把提高群众法律

意识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关键环节，主动走村入户、走街串巷，用群众听得懂、易理解的方式，结合身边事例，开展邻里纠纷、婚恋纠纷、土地纠纷等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反映诉求、解决问题。

同时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、社区微信群等载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充分运用文字图片、短视频等，深入讲解法律知识，剖析典型案例，不断增强群众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从根源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，为建设平安辖区打好基础。截至目前，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0余场，发放宣传页2.5万余份，推送各类信息600余条，受教群众5万余人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马焯）今年以来，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始终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大力推进基层警务创新，持续深化推进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，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。

该局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分局重点工作清单，建立包抓领导负责制，严格跟踪督导，强化工作落实，形成该局党委成员包抓、派出所领导班子带头，基层警务室和社区民辅警负责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责任链条。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，压实排查化解责任，提升排查化解效能，全面提升和夯实派出所主防职责，持续提升基层综治水平和能力。

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“1+1+3”工作机制，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

中卫中院聚焦主业助推法治建设纵深发展

本报讯（杨月萍 杨彤彤）今年以来，中卫市中级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立长远的保障作用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忠诚履行职能，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中卫中院坚持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，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，畅通多种立案方式，目前全市法院现场立案20386件、网上立案1611件次、跨域立案3件次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37件；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，审结各类民事案件

议协调化解工作办法》。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评价机制，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上升，今年一审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，“告官见官”已成为常态。建成全区首家市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，聚合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业调解、律师调解等社会力量，形成“人民法院委派+化解中心主导+法官跟案指导+检察官联合化解+法律顾问参与”的工作模式。连续三年发布《行政审判白皮书》，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

成立“一把手”为组长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《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持续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并建立台

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并建立台账。探索建立“法官+商会”联系服务机制，深入辖区10余家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，倾听企业心声，针对企业发展遇到的纠纷问题和企业关心的法律法规，逐一进行解答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架起与企业互动交流的平台。组织召开中卫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联席会，深入金融机构召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法律风险防控座谈会，推动金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出台《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审判团队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团队，依法受理各类破产强清案件，目前已受理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共计41件。



日前，海原县禁毒办组织禁毒专干在人民广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，通过悬挂横幅、摆放展板、搭建咨询台，向围观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，并讲解禁毒法等法律法规，营造良好的禁毒氛围。

本报通讯员 张永珍 摄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鲁青峰）近日，中宁县法院与中宁县税务局召开涉税事项合作座谈会，双方就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、协作支持机制及税务普法保障机制达成一致共识，并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。《协议》内容主要包括信息联络交

中宁法院与税务局共建涉税信息共享机制

换、司法拍卖涉税事项、历史欠税处置、欠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、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、税务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、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处置、涉税犯罪

处置联动、信用惩戒联动事项。《协议》约定，双方坚持以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建设为决策指导，以加强税务监管工作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

管理水平，推动各项协调联动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共同开展税务培训和知识普及，提升税务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。

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“宪法宣传周”

隆德法院宪法知识送进校园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高奇）12月7日，隆德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隆德县第二小学开展“法在心中伴我行 争做守法好学生”宪法宣讲进校园活动，为2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宪法宣讲课。

该院法官作为法治副校长，围绕

什么是宪法、宪法和青少年的关系、什么是违法犯罪等内容，对宪法相关内容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，并针对当下易发的电信网络诈骗、校园霸凌等案例进行剖析，引导同学们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泾源法院现场答疑解读宪法

本报讯（通讯员 于伟刚）连日来，泾源县法院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讲解法律知识，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，弘扬宪法精神。

该院干警前往大湾乡杨岭村参加固原市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启动仪式，现场为群众发放宪法知识宣传页及宣传

品；前往泾源县高级中学、第一中学、职业中学、大湾中学，耐心为师生普及宪法知识。六盘山法庭联合辖区派出所、司法所在六盘山镇周沟村开展宪法进村组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册、现场答疑向群众讲解各种法律知识，引导群众对宪法和法律有更深的了解。

彭阳法院宪法宣传形式多样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罗志军）宪法宣传周期间，彭阳县法院开展现场宣传、送法进校园、宪法宣誓系列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。

12月4日，该院干警在彭阳县怡园广场为群众普及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，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禁毒防艾、交通安全等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居民对宪法的认识。

12月5日，干警走进彭阳县三中开展宪法专题讲座，与师生共赴一场“法治之约”。干警向同学们介绍宪法的由来、地位以及效力等内容，全面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、校园欺凌、电信网

络诈骗等法律知识，引导同学们牢固树立宪法意识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“我宣誓：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履行法定职责……”12月6日，彭阳县法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。通过宪法宣誓仪式，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认识宪法的地位作用，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使命，始终做到公正司法、廉洁司法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此外，该院还举办了“宪法进机关”主题活动、“百场法治大宣讲进乡村（社区）”活动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活动。



平安中卫

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

海原拓宽渠道提供就业服务

本报记者 翟迎春

今年以来，海原县以稳就业为主线，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切实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，用心架好就业“连心桥”，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。

“一对一”服务提供就业指导

“我今年毕业后一直在家待业备考，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对我进行了‘一对一’就业服务，给我推荐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生、见习生等岗位。”小马燕说。

海原县通过视频号“海原就业”“局长直播带岗”，微信公众号“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”，各乡镇（街道办）微信群等渠道常态化发布招聘信息，提供适合群众就业的县内招聘岗位8000余个。“局长直播带岗”累计直播228场次，在线观看人数495万余人次，岗位咨询10386

人，4864人有就业意向，3921人投递简历，3655人有面试意向，6589人签订协议上岗，帮助帮扶车间招聘员工825人。同时，在县城和乡镇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举办大型集中招聘会22场次，提供岗位21085个，求职者14180余人，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060余人；开展线上招聘活动271场次，提供岗位2.3万余个，达成就业意向3800余人。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，为就业重点群体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用工企业提供服务。

多措并举支持创业落实就业

“我是一名创业者，在海原县劳动就业创业局和建设银行海原分行的扶持下，已经成功创办了两家企业，感谢国家的好政策。”郑旗乡的田老板说。

海原县通过“创业指导+创业培训+创业担保贷款”服务模式，创建海原县剪纸刺绣创业孵化园区等6个创业孵化基地，累计入驻创业实体数801个；发放创业贷款672笔11588万元，全民创业带动就业2715人；全县转移就业10.77万人，创收19.85亿元。

外出务工人员马志莉说：“2020年以前我在家务农，看到村里其他人外出务工挣钱了，我也想出去挣钱，听说家附近建了一个‘零工驿站’，我就去咨询，驿站根据我的情况推荐了好几个外地企业，政府还免费包车送我们去干活，我现在在浙江省宁波市华

德控股集团当一线操作工，一月工资能拿到6500元，包吃包住，收入比以前高很多。”据了解，劳务产业作为海原的“铁杆庄稼”，是农民增收的“半壁江山”。该县现有劳动力19万人，共培育劳务中介组织27家，劳务经纪人890余名，设有18个乡镇劳务站、159个村级劳务站和13个驻外劳务服务中心。海原县不断拓展劳务协作的广度和深度，实现劳务精准输出和稳岗就业。截至目前，通过“点对点”向企业输送务工人员69批2702人，输送季节性采摘务工人员1659人。同时，为减轻务工人员外出务工交通费用压力，海原县积极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，对县外区内务工人员补贴200元，区外务工人员补贴800元，现已兑付一次性交通补贴672人、29.52万元。

田龙：用执着书写正义

本报记者 马青

1983年出生的田龙现任海原县检察院党组成员、专职委员、第二检察部主任，从检17年来，先后获得多项荣誉。

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田龙作为海原县检察院涉黑涉恶案件专项承办人，积极投身工作，认真履职、依法办案，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刑事犯罪。2019年5月，海原县公安局破获黎某某、田某某等人涉嫌敲诈勒索、妨害公务、寻衅滋事、非法占用农用地、职务侵占等涉恶案件，该案在当地影响重大、案情复杂，且时间跨度长，涉案人数达12人。田龙作为该案主办检察官，提前介入侦查，吃住在办案点，大量翻阅案件材料，剖析总结问题，先后向侦查部门提出侦查取证意见30余条，引导侦查方向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按期完成该案批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鲁青峰）近日，中宁县法院与中宁县税务局召开涉税事项合作座谈会，双方就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、协作支持机制及税务普法保障机制达成一致共识，并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。《协议》内容主要包括信息联络交